

News Clipping

Client / Product :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Publication : Ming Pao
Date : 22 September 2016 (Thursday)
Page : A04

巴拿馬／巴哈馬文件解密

無申報妻商業單位 陳茂波：無權益

林卓廷指申報有漏洞 促涵蓋配偶資產

本報在ICJ協助下，開覽「巴拿馬文件」及「巴哈馬文件」調查特首及所有問責官員的離岸公司資料，以及有否就相關業務和資產作申報。文件顯示，發展局長陳茂波妻子許步明曾披露她持有份有的離岸公司 Orient Express Holdings Inc. (下稱 OE)，持有銅鑼灣一商廈兩個相連辦公室單位，但陳茂波並無向行政會議申報，而同樣由 OE 持有的跑馬地禮頓山住所，陳則有申報。

正休身處海外的陳茂波透過新聞秘書回覆本報，確認有關物業是其太太公司的辦公室。他表示自己並不擁有該物業的權益，亦沒持有 OE 的股權，因此毋須申報。至於跑馬地禮頓山物業，陳茂波說不擁有其權益，但在該物業居住，因此申報。

曾任離岸公司董事 當局長前辭任

另外，「巴哈馬文件」亦披露陳茂波在出任發展局長前曾出任董事的 4 間離岸公司資料，包括兩間控股公司 Bright Prospects Limited、Right Vision Limited，與中大新亞書院衛生共同購買寶馬的 New Asia Alumni Syndicate Limited，以及曾投資衍生工具的 Just Good Investments Limited (見圖)。陳茂波回應說，在上任局長前，已全數辭去該 4 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持有股權，因此毋須申報。

查冊文件顯示，許步明在銅鑼灣禮頓山均業商業大廈 20 樓 C 及 D 室的辦公室，同層 A 至 D 四單位由嘉(香港)有限公司在 1992 年以 630 萬元購入，其後售出 A、B 兩單位，保留 C 及 D 室自用。于嘉的董事為許步明及其名下達崇有限公司，股東為 OE。

OE 另一子子持有住所 陳有申報

許步明在 2003 年向港交所申報，自己 100% 持有 OE。查冊文件另顯示，OE 除持有于嘉，亦持有「偉活發展有限公司」，備活名下物業包括陳茂波夫婦的禮頓山住所。陳茂波在行會申報冊上，亦披露其太太及家人透過偉活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禮頓山一單位及兩單位。

許步明在 2012 年陳茂波涉經營「廚房」的風波中曾發聲明，指自己是 OE 的董事及股東，但本報無法在「巴拿馬文件」及「巴哈馬文件」找到現時 OE 的股權架構文件核實。陳茂波回覆本報時表示，自己非 OE 董事，亦沒持有其股權，未能提供資料。

民主黨候任立法會議員林卓廷指出，申報制度應該從嚴，官員應一併申報配偶資產；過往申報制度出現不少漏洞，如股權超過 1% 才需要申報，日後應一併檢視。

禮頓山均業商業大廈 20 樓 C、D 單位現為忠誠公司事務有限公司，許步明為該公司董事。本報上週四及昨日下午到該單位觀察，見兩單位只有一扇大門，明顯已被打通。圖顯示 D 單位原來大門已被膠紙圍封，但屋宇署紀錄顯示業主並無入則。本報特別

訪單位時，一男士隔住大門表示不接

受傳媒訪問。

商廈兩單位打通 屋署豁免審批

就打通兩單位的問題，陳茂波回應指工程乃經專業人士處理，不存在「非法打通兩單位」情況。消防處表示，日前曾到該處巡查，未發現該樓層的逃生途徑有雜物阻塞情況，惟發現該樓層有一單位的門口被圍封，懷疑涉及違規改建，會把有關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屋宇署則表示，有關 C 及 D 單位之間的分隔牆並非結構牆，業主若拆除亦不涉及樓宇結構，與門口改動工程同屬豁免審批工程，並無違反「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組副主席謝志堅看過有關大廈圖則後指出，相關單位約 60 平方米，以一個人佔用 9 平方米計算，最多可容納約 7 人，7 人共用一個逃生門口，符合相關的走火及逃生守則。若以單位面積計算，最长的逃生路徑亦不超過指引的 18 米。而被拆除的分隔牆並非結構牆，可獲豁免審批；唯一有疑問的，是用以圍封 D 座入口的物料是否 1 小時耐火物料。

香港建築師學會本地事務部主席何文堯表示，綜合該樓宇平面佈局及走火通道，即使打通兩單位及封去一門，亦可滿足法例要求。



于嘉(香港)有限公司由陳茂波的妻子許步明擔任董事，該公司持有禮頓山 21 至 23 號均業商業大廈 20 樓 C 及 D 室。上述現為許步明公司的辦公室，兩個單位已打通，並圍封其中一個入口。消防處巡查後懷疑涉及違規改建，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屋宇署則指該處屬於豁免審批工程，並不涉及違例改建。(林俊攝)



陳茂波妻子
名下物業持有架構



陳茂波任局長前曾出任董事的離岸公司

公司名稱	任董事年期	業務
Bright Prospects Limited	1997-2004 年	與許步明關連公司 Orient Express Holdings Inc. 同為鴻裕有限公司股東。鴻裕曾於 2002 年以 1432 萬元購入北角港運大廈兩辦公室單位，再於 2008 年以 8228 萬元賣出，獲利 475%，公司在 2012 年清盤
New Asia Alumni Syndicate Limited	1997-2012 年	業務：和新亞校友香樹輝、李金鐘組公司擁有馬店
Just Good Investments Limited	1996-2004 年	業務：曾持有一上市公司股權
Flight Vision Limited	1996-2012 年	業務：控股公司

資料來源：巴哈馬文件、公司註冊處、土地註冊處、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明報製圖